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36號

上　訴　人　張永正

被　上訴人　王振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4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。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441條第1項第3款、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表明第一審判決應如何廢棄及變更之聲明，且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0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5年6月23日送達等情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復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為憑。揆諸前揭說明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庭 法　官　許婉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宜玲